

“广西政府采购云”平台合同编号：12N5768057842025401



##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仙葫经济开发区坛布坡至那律坡农村公路大  
中修工程（路线编号 C244450103）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NNZC2025-C2-030032-JGJD

采购计划编号：QXZC2025-C2-00097

分标号：01 分标

发包人：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广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#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## 合同协议书

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仙葫经济开发区坛布坡至那律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（路线编号C244450103）工程，已接受 广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路面的面层和基层的大修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  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
  - 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  - （3）响应函及附录；
  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  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  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  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  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  - （9）图纸；
  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 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  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玖角捌分（¥874995.98元）

- 1)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

2)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其健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肖敏玲。

- 3)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标准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实现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无责任死亡事故，即使发生，承包人须对事故负责。

- 4)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- 5)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6)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7 个月或 100 日历天。

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及计划竣工时间：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开工令为准。

4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5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6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7. 合同签约地：南宁市青秀区。

8. 其他：无。

发包人：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字）

单位统一信用代码：11450103576805784D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市金湖北路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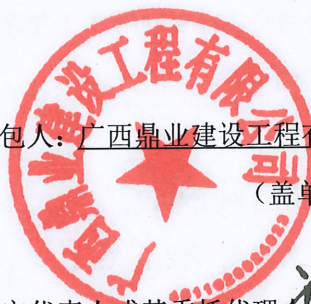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：4500 1604 7850 5250 2822

地址：青秀区悦宾路1号

电话：0771-5826693

2025年5月15日

承包人：广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字）

单位统一信用代码：914511003158666775

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西支行

账号：660000008319200048

地址：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9号新兴小区

1#101、102号商铺

电话：0774-5279555/5285198

2025年5月15日